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7-07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上午10:30在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委会人员及表决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参加会议的董事以举手同意的方式表决,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与天应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从事新能源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对该议案表决时,韦清文、李汉卿、龙耀坚、陆振献、李文杰共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得以通过。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润谷食品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为丰富产品品类,扩大经营规模,形成协同效应和提升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000,000.00元人民币对深圳市润谷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本项事项的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无须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得以通过。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安排和实际情况,将持有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100%股权以29,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由经营班子授协议约定落实相关转让事项。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董事会对本议案表决时,韦清文、李汉卿、龙耀坚、陆振献、李文杰共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得以通过。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上述第一、第三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得以通过。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7-07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下午2:00在南宁市双拥路南方食品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6月5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汉荣主持,公司的商贸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举手同意的方式表决,经审议和表决形成了本次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与天应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从事新能源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对该议案表决时,韦清文、李汉卿、龙耀坚、陆振献、李文杰共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得以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发展战略安排和实际情况,将持有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100%股权以29,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由经营班子授协议约定落实相关转让事项。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董事会对本议案表决时,韦清文、李汉卿、龙耀坚、陆振献、李文杰共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得以通过。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四、议案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无法达成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解锁期未获解锁及激励对象离职未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但在办理本次回购注销过程中,激励对象李国新对其离职而全部回购注销的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措施非异议,经核实,该激励对象为正常的退休,按公司人民政府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其所获得的激励股份不做变更,仍可按规定予以锁定,解锁权限有效”,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本解锁期(2016年度)李国新未获解锁的股份。据此,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予以调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上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2016年度)的解锁条件无法达到,公司将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已授予125名激励对象本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4,19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已离职的9名激励对象所持的586,000股限制性股票。针对本事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经核实后,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展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前述有关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4月18日、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数量的议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经核实后,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广东展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履行了现阶段应为履行的法律程序。

二、关于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的原由和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

本次调整前,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如下:

1.回购数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34人,其中:因2016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涉及的回购对象为125名,因离职涉及的回购对象为9名,回购注销的数量合计为4,784,000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共4,014,00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股份数量共770,000股。

2.回购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925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705元/股。

(二)对上述导致批的回购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原因

因激励对象李国新离职,公司决定将李国新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数目调整为:其属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退休离职,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可继续享受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其所获得的激励股份不做变更,仍可按规定予以锁定、解锁权限有效”,经公司核实,该激励对象确实属于上述法定退休年龄的退休离职,符合公司规定的继续享受股权激励的条件,因此,本次需对回购注销该解锁期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作出相应调整,因本次只回购注销一个解锁期其未获解锁的部分(获授总股份30%,即6,000股),其余下第二个解锁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获授总股份40%,即8,000股)本次不作回购注销。

三、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情况

(一)经调整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作调整,调整情况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8,000股,经本次调整后,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由4,784,000股调整为4,776,000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由4,014,000股调整为4,006,00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股份数量为770,000股。

1.本次调整前公司拟离职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情况:

姓名	职务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股份的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回购注销的股份类别
龙耀坚	副董事长、董秘	138,000	0.9426		
陆振献	董事、总工程师	138,000	0.9426		
李文杰	董事	96,000	0.6148	由于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未达成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的股份
胡泊	总裁	120,000	0.8197		
李维昌	副总裁	180,000	1.229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管理、技术、销售)人员共97人		2,808,000	19.18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管理、技术、销售)人员共23人		730,000	4.9863		预留授予的股份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管理、技术、销售)人员共9人		586,000	4.0027	由于激励对象离职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份
合计	134人	4,784,000	32.6776		

2.本次调整后公司实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情况:

姓名	职务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股份的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回购注销的股份类别
龙耀坚	副董事长、董秘	138,000	0.9426		
陆振献	董事、总工程师	138,000	0.9426		
李文杰	董事	90,000	0.6148	由于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未达成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的股份
胡泊	总裁	120,000	0.8197		首次授予的股份
李维昌	副总裁	180,000	1.229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管理、技术、销售)人员共98人		2,808,000	19.18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管理、技术、销售)人员共23人		730,000	4.9863		预留授予的股份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管理、技术、销售)人员共8人		572,000	3.9071	由于激励对象离职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份
合计	134人	4,776,000	32.6229		

(二)回购价格

本次不对回购价格作调整,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925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705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情况

1.回购注销的股份种类:

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资金总额为18,576,400元,该部分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发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96,720,420	15.17%	-4,776,000		91,944,420	14.53%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138,000	1.59%	-4,776,000		5,362,000	0.85%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9,583,334	6.21%	-		39,583,334	6.25%
04 高管锁定股	44,915,550	7.04%	-		44,915,550	7.10%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83,536	0.33%	-		2,083,536	0.33%
二、无限售流通股	540,884,024	84.83%	-		540,884,024	85.47%
其中未托管股数	-	-	-		-	-
三、总股本	637,604,444	100%	-4,776,000		632,828,444	100%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7-07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润谷食品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润谷食品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以现金方式对深圳市润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谷”或“标的公司”)投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为进一步拓宽经营业务,丰富产品线和提升盈利能力,由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以自有资金8,000.0001万元人民币(下同)对深圳润谷进行投资,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投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润谷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4,081.60万元,广西南方黑芝麻对其持股比例为51%,其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则变更为49%。

在本次交易前深圳润谷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次交易,广西南方黑芝麻以1元的价格受让深圳润谷本次交易前唯一股东深圳青先生认缴但未实际出资到位的1,000万元开缴交1,000万元出资(占股比例为33.33%);同时广西南方黑芝麻以7,000万元对深圳润谷增资,其中:1,081.60万元作为增加注册资本,其余5,918.4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广西南方黑芝麻与深圳润谷、郑州青先生三方就本次交易于2017年6月16日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广西南方黑芝麻需于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款付至标的公司。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交易事项的决策权在公司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无须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深圳润谷及其投资前的股东均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广西南方黑芝麻本次对其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润谷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320656384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辽岭社区香江工业园A栋
法定代表人	刘树青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9月19日至2021年09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开业或者使用前经审批的,取得有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加工贸易。 许可经营项目:饼干的生产、销售;糖果制品(糖果、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带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的生产、销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二)投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投资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刘树青	30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2000	

2.投资方式及投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81.60	51%	货币
刘树青	2000.00	49%	货币
合计	4081.60	100.00%	

(三)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

标的公司是一家以烘焙食品、天然牛油曲奇饼干、橡皮糖(明胶软糖)为核心产品,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进出口综合型企业。标的公司目前拥有1条日产12吨的饼干加工生产线和2条合计日产30吨的糖果加工生产线;目前产品以烘焙食品、曲奇饼干为主,同时发展糖饼类、糕饼类产品,引进明萝卜、糕点等新兴高端食品,同时获得了摩敏A罗、Hello Kitty、Pom Pom、Puri(布丁狗)品牌中国区代理权生产销售等业务。标的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线下线上销售网络,产品销售渠道包括OEM客户、专供客户、大卖场、连锁商超等现代渠道和便利连锁系统、婚庆酒铺及专卖店等特供渠道,产品除在国内主要的一二线城市销售外,还远销美国、加拿大、俄罗斯、澳大利亚、日本等20多个国家。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4月
资产	19,757.50	22,060.82
负债	17,656.33	19,745.13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2,101.17	2,315.69
项目	2016年	2017年4月
主营业务收入	20,972.55	7,037.05
主营业务成本	14,260.92	4,312.56
利润总额	336.19	214.53
净利润	247.04	214.53

注:上述财务数据2016年度的已经审计,2017年1-4月未经审计。

(五)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

烘焙食品、糕饼食品是人民日常生活中很重要的食品,无论是在国内或是在国外均受到消费者的喜爱,相关产品有着广泛的市场基础和巨大的市场容量,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高端烘焙食品、糕饼食品的需求必将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烘焙食品、糕饼食品的企业,其发展目标是:重点打造国内市场,不断扩大国际市场,强化互联网市场,努力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的烘焙食品企业。通过多年的专注经营,标的公司在微笑的竞争中取得了较快发展,树立了良好品牌,培育了一批忠诚客户;同时,随着其经营战略的逐步实施,其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对国际市场的出口业务量都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无论是从其所从事的行业本身,或者是从其实际的经营情况来看,标的公司都具有良好的前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甲方: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刘树青

3.丙方:深圳市润谷食品有限公司

(二)出资转让

1.鉴于乙方对丙方认缴的3,000元注册资本的,实际到位资金为2,000万元,尚有1,000万元未实际出资到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将该未到位的1,000万元的出资以1元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乙方在丙方公司的前述出资。甲方受让前述出资对应丙方的股权比例为33.33%。

2.各方同意,甲方受让的前述1000万元出资,与甲方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款同时出资到位。

(三)增资

1.甲方对丙方的增资

本次甲方以自有资金7,000万元对丙方增资,乙方自愿放弃丙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以对于丙方的企业价值的综合考虑依据,最终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价格:一是参考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二是参考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自2017年起未来四年的业绩承诺。

根据北京中和谊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月31日丙方的净资产为:859,098万元,按其现有的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计算,实缴的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净资产为1.03元;同时基于乙方对丙方2017年至2020年四年累计不低于7,000万元净利润的业绩承诺,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本次以7,000万元对丙方增资,对应丙方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1,081.60万元。

甲方对丙方的增资款中,用于增加丙方的注册资本金为1,081.60万元,其余溢价出资额5,918.40万元转为丙方的资本公积金。

(四)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

在甲方对丙方增资后,丙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081.60万元,在上述出资转让和增资完成后,甲方和乙方为丙方的股东,分别持有丙方51%和49%的股权,甲方和乙方根据其股权比例穿有相应的股东权益,承担相应股东责任,按其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分红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丙方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81.60	51%
2	刘树青	2000.00	49%
	合计	4081.60	100%

3.增资款的支付:本协议生效且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增资款的缴付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增资款缴付至丙方的银行账户。

(五)工商登记

甲方受让的出资额和增资款到位后三个工作日内丙方聘请审计机构验资,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六)利润承诺及奖惩

1.利润承诺

(1)乙方同意:乙方对丙方的利润承诺期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四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

(2)乙方承诺:丙方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利润”)分别为不低于1,000.1,500.2,000及2,500万元,前述承利润承诺期内丙方实现的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数为准。

(3)乙方同意:在丙方按照会计准则编制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4)丙方承诺:丙方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承诺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各方均不具有异议。

2.利润承诺补偿

(1)、补偿计算办法:乙方承诺丙方在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前述承诺利润(即累计利润7,000万元)的95%(即6,650万元),如经审计,丙方2017年至2020年四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95%(即6,650万元)的,由乙方以现金或股权对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对甲方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补偿金额=(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甲方股权受让及增资总金额8000万元。

②补偿股权比例=(乙方应补偿金额/(甲方本次股权受让及增资总金额8000万元-甲方本次股权受让及增资后所占股权比例51%))*100%。

(2)、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以现金或股权或二者相结合向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给甲方,或在上述期限内将应补偿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对价转让给甲方。乙方逾期不予补偿的,乙方应以其应补偿金额(按上述第1点第(1)项公式计算)的两倍对价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业绩奖励

乙方的利润承诺期满(2017年至2020年),如利润承诺期内丙方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7,000万元),则各方同意超出部分的70%作为业绩奖励,由乙方及丙方的经营管理团队享有,经营管理团队的名单由丙方董事会确定。

(七)家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交易前丙方的家存未分配利润原有股东不作分配,由交易完成后丙方的新、老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八)丙方资产、负债及重大事项 各方确认,甲方增资款的缴付应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被有权方以书面形式豁免的例外)为前提:

1.乙、丙方已经以书面形式同甲方或甲方机构真实、充分、完整披露丙方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或有负债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等;且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影响本协议签署或履行的信息。乙、丙方保证除已向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的信息以外,丙方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外汇、税收、土地、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乙、丙方未违反过渡期内的义务。

3.在过渡期内,除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已记载的债务之外,丙方发生了其他现实、或有的债务,对外担保等事项,且上述事项达到甲方信息披露标准的,须事先获得甲方的同意。

4.乙、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或广东展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作为判断乙、丙方是否履行了本协议项下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标准。

若上述条件未能全部满足,甲方有权拒绝履行1,000万元未到位的出资及相关增资款,并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或在乙、丙方限期满足相关条件后履行,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若在甲方缴付1,000万元未到位的出资和相关增资款后12个月内,甲方发现乙、丙方重大信息披露不实(单项或合计涉及金额100万元以上为重大信息)且影响上述条件全部满足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或要求乙方回甲方进行现金或股权赔偿。如甲方要求乙方补偿的,补偿公式如下:

(1)应赔偿金额=乙、丙方披露信息不实所涉及金额。

(2)应赔偿股权比例=[乙方应赔偿金额/(甲方本次股权受让及增资总金额8000万元-甲方增资所占股权比例51%)]*100%。

(九) 过渡期

本协议签订后至本次交易甲方受让及增资的股权工商登记至甲方名下之前为过渡期,乙、丙方共同连带保证过渡期内:

1.丙方保持根拟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不得改变丙方的生产经营状况,保证丙方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财务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丙方的股权结构在过渡期内不发生任何变化,不存在向甲方之外的对象增资、转让股权或发行认股权证等情形。

3.丙方未发生其未披露的、或虽已披露但实际情况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重大事项。

4.过渡期内,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丙方资产不得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不得对丙方进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放弃债权以及单项或累计达丙方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或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5.过渡期内,丙方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应保持稳定,不出现人员异常辞职或异常增加聘用人员的情形。

(十)投资完成后丙方治理

1.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或原则,以及甲方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修改丙方公司章程。

2.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丙方治理架构主要如下:

①董事会:丙方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董事3名,乙方委派1名。董事会对于丙方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表决(重大事项主要指:重大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公司资本运作等),除重大事项外,董事会全面授权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决策。

(2)总经理:总经理由乙方委派,总经理除负责丙方日常经营管理外,还获得董事会授予的以下权限: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2)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3)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4)300万元以下资金使用的批准和决定权;5)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丙方不设监会事,设监事1名,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

(4)由甲方向丙方委派一名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包括报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审批本次增资资金的使用等。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关丙方的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等,应符合甲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

3.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我国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规范丙方的运行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公司资产、清理应收款项、清理坏账存货等。

4.乙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丙方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在丙方(包括丙方子公司)继续任职期限不少于五年。

5.丙方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润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乙方实际控制的丙方参股公司深圳得力巨食品有限公司,各方同意,在交易完成后由甲方根据甲方战略发展及资源整合的需要决定其存续或发展。对于深圳得力巨食品有限公司名下的十一项注册商标权,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丙方董事会决定是否由丙方按合理价格予以收购。

(十一)税、费承担

1.如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涉及相关税费的,由各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和承担。

2.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出资及增资付款后,因本次交易前乙方或丙方的行为致丙方被处以行政处罚、裁判赔偿的,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税务罚款,劳动人事方面的罚款、赔偿、补偿、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处罚,单项合同5万元以上的违约金等,由乙方承担,丙方先行承担的,乙方须在丙方承担后七日内将相应金额补偿至丙方。

(十二)违约责任 除本可能方因离责、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和保证,则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本协议相关条款对违约责任的承担有具体约定的,按具体约定执行。

(十三)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和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以及乙方签字后成立,于甲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如按甲方章程需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对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深圳润谷的投资的目的主要为:通过双方的合作,可实现双方优势资源的整合与互补,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双方的互利共赢。

1.通过本次交易,深圳润谷将成为本公司下属公司,由此可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业绩。

2.深圳润谷目前在国内的销售渠道仅限于部分一二线城市,但在国际销、糕点等食品的市场空间巨大,而深圳润谷目已有建全国性的营销渠道即需要借力外人,本公司在全国各地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通过双方的合作,标的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本公司的品牌提升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深圳润谷与本公司的销售渠道及终端重合同,其产品其事本公司的销售渠道与终端后,可分摊部分销售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4.深圳润谷从事食品出口业务多年,与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可利用深圳润谷的出口业务渠道加速产品的出口销售。

(二)存在的风险

1.对方承诺的业绩不能完成的风险。公司本次对方刘树青先生(为增资前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就本次交易做出了“标的公司2017年-2020年所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的业绩承诺。由于市场经营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深圳润谷能否实现承诺的净利润存在不确定性。通过对深圳润谷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深圳润谷的产品销售渠道将进一步拓宽,其产品形象将进一步提升,其经营业绩必将随之提高,因此,公司认为,尽管存在上述风险,但深圳润谷实现承诺业绩,按照本次增资协议可能性较大。

2.食品质量安全风险。深圳润谷作为一家食品生产企业,其产品的质量安全事关企业的生死存亡,若产品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问题,则将受到重大的负面影响。深圳润谷拥有先进的食品生产线,拥有丰富的食品生产管控经验,拥有产品的产品部检体系,多年来其食品质量符合我国和美国等国家市场的产品检验,产品质量安全是有保证的。与此同时,其成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后,将纳入公司统一的食品质量管控范围,公司将依靠自身强大的技术力量加强标的公司的质量管控,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3.承诺业绩的经营管控风险。深圳润谷经营业务主要为烘焙食品、糕饼产品,其产品易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同属食品行业,但其产品的目标市场、面对的消费群体、经营方式与策略等与公司现有业务均不是相同,对公司来说属于新品类,因此对该品类的管控能力提出了挑战。公司将以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范的控制制度加强对深圳润谷的管控,通过向深圳润谷委派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等实现对深圳润谷的实际控制;与此同时,我方在本次交易后持股51%,其余股权为深圳润谷目前的核心经营领导持有,因此保持了深圳润谷经营团队的稳定,实现公司与深圳润谷原有股东的共赢。

(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调研,对烘焙食品、糕饼产品市场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对深圳润谷的市场地位、产品竞争力和发展前景有了清晰的认知,公司认为,本次投资深圳润谷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1.充分发挥公司营销网络的优势,丰富产品销售品类,扩大经营规模,将可提高经营业绩,降低单一产品经营风险,减少营销成本,实现规模效益。

2.就本次增资,深圳润谷原股东作出了业绩承诺和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补偿安排,对公司未年度及未来年度将带来一定的利润贡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各方就本交易事项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7-08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根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生减少的实际情况,在完成回购注销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